

证券代码：600392

证券简称：盛和资源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28

证券代码：122418

证券简称：15盛和债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
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盛和资源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46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意见函》”）。《意见函》的内容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。

一、关于经营模式

1. 经营模式。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精矿，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、稀土盐类、稀土稀有金属。因此，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。请公司结合原料来源、销售市场、取消出口配额、稀土出口无关税政策、计税方式转变、公司技术水平及其相互之间的影响。综合分析影响稀土产品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。

二、关于上游稀土资源

2. 稀土资源控制。请公司根据原料来源情况，补充说明：（1）外购和自产稀土精矿的金额和比例；（2）报告期内稀土精矿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；（3）公司稳定原材料来源的具体措施和未来计划；（4）结合公司目前控制稀土保有资源量、稀土开采配额及同

行业公司的情况，分析公司在稀土资源控制方面的主要竞争力。

三、关于中游冶炼分离

3. 冶炼分离能力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区分轻稀土、中重稀土的主要产品产量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情况；（2）公司的冶炼分离产能及配额情况；（3）结合主要产品、冶炼分离产能、冶炼分离配额及同行业公司情况，分析公司在稀土冶炼分离方面的主要竞争力。

四、关于下游应用领域

4. 下游应用拓展。公司的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6.45 个百分点，但仍高达 31.62%，为公司盈利能力最强的产品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；（2）公司在开拓稀土下游应用领域方面的具体举措及未来规划；（3）结合上游稀土资源、中游冶炼分离等因素，分析公司在稀土应用领域方面的主要竞争力。

五、其他

5. 季度收入差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最大，但亏损最为严重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及价格走势情况，分析报告期内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；（2）在第四季度盈利下滑的情况下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。

6. 稀土收储。根据中国稀土网站显示，2016 年 3 月 30 日，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了稀土企业上游储备动员大会，标志着稀土行业企业层面的供给侧改革进入实质攻坚阶段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本次稀土商业收储的总量及公司获得的收储量；（2）结合历次商业收储及国家收储的数量及主要产品情况，分析收储对稀土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；（3）稀土收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。

7. 稀土集团整合。2014 年，六大稀土集团相继完成备案。2015 年 1 月 28 日，工信部召开的重点稀土省（区）和企业工作会议，明确了 2015 年年底六大集团完成整合全国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的目标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六大稀土集团目前整合进度情况；（2）六大稀土集团各自的产业侧重情况；（3）六大稀土集团整合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公司将及时对《意见函》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1 日